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林云鉴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独立董事陈良先生、潘思轶先生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陈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对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及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查验和审阅，经核查，财务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内控健全，资本充足率较高，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形。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后续安排的公告》

经核查，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后续安排，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对 2024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更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也不存在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良

潘思轶

林云鉴

时间：2024年8月29日